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易偉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陳易偉自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4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  
17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  
18 元，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  
19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  
20 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22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23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2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  
25 入切結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臺灣  
26 臺北地方法院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和潤企業）與催繳通  
27 知（合迪公司）、逗派公司分期帳單、和潤公司分期資料、  
28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行車執照、114年1至6月份之薪資  
29 表、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30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  
31 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壽中文投保證明等為證，並經本院

01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號卷核閱屬實，應認其  
 02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  
 03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4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陳雪鈴

12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368,196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p> <p>1、微銀眾信公司：11,731元。                  2、中國信託銀行：466,052元。                  3、合迪公司：275,875元。                  4、國泰世華銀行：149,688元。                  5、和潤公司：549,785元。                  6、台北富邦銀行：35,030元。                  以上金額合計：1,488,161元。</p> <p>未陳報之債權人：無</p>	<p>總金額合計： 1,488,161元</p> <p>1.中國信託提出以總金額1,070,460元分180期、利率15%、每月還款5,947元（本院卷第65頁）。                  2.逗派公司分期每期應還款1,327元（調解卷第45頁）。                  3.合迪公司提出分46期、每月繳款6,000元方案（本院卷第89頁）。                  4.以名下車輛向和潤公司借貸，依原契約每月需還款8,430元、7,075元（本院卷第109、115至117頁）</p>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聲請人目前在○○○○○工作，每月收入約33,000元，然依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所得總額492,451元計算，平均每月收入約41,038元，本院認應以該數額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較為合理。	依114年1至6月份薪資單計算，平均每月收入約38,211元。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8,618元。</p> <p>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無</p>	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續上頁)

01

6	債務人財產總額：459,930元	1.存款：6,360元。 2.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6,924元。 3.房地現值：○○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現值336,646元。 4.汽、機車：000-0000號汽車市值3萬元（已遭吊扣牌照）、000-0000號機車市值約3萬元、000-0000號機車市值約5萬元（均設定擔保向和潤公司借貸共三筆）。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月收入41,038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2,420元，已不足以負擔中國信託與合迪公司所提分期還款數額加計逗派公司、和潤公司債務依原契約分期還款數額共35,854元（計算式：5,947元+1,327元+6,000元+8,430元+7,075元+7,075元），且聲請人名下財產亦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虞。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